

## 津贴及服务协议<sup>1</sup>

### 为听障儿童而设的机构为本特殊幼儿中心服务 (中文译本)

#### 服务定义

#### 简介

为听障儿童而设的机构为本特殊幼儿中心服务，是为残疾幼儿提供的各种学前服务之一。机构会在指定的中心为听障学前儿童提供驻中心密集式训练及照顾，并在有需要情况下，为居住于指定地区的服务使用者提供外展服务。

#### 目的及目标

为听障儿童设立特殊幼儿中心，旨在充分发展听觉严重至极度严重受损残疾幼儿的能力，帮助他们为日后的教育及发展奠定稳固基础。

#### 服务性质

按照《幼儿服务条例及规例》提供服务。

为听障儿童而设的特殊幼儿中心，专门为听觉严重至极度严重受损的残疾幼儿提供一系列服务，包括以下各项服务。

**(a) 发展性评估及个人化教育活动**

每名幼儿在加入中心时及往后的日子，都会接受定期评估。发展性评估的结果将用作设计个人化的训练项目，以便为幼儿厘定学习目标。

**(b) 在中心进行的个别及小组训练**

残疾幼儿每周有五天参加在中心进行的训练活动。这些活动旨在充分提升每名幼儿的发展能力。中心亦会提供言语治疗服务。

**(c) 日间幼儿照顾服务**

中心设有幼儿照顾服务，以便幼儿从训练课程中受惠。

---

<sup>1</sup>这份《津贴及服务协议》样本只供参考之用。

中心亦为家长提供支援及教育服务。有需要的家庭亦可获得机构辅导中心提供的社工服务。

#### (d) 外展服务

在有需要情况下，中心亦可透过外展方式，为居住于指定地区的服务使用者提供上述发展性评估、个别教育活动及个别训练服务。

### 服务对象

为听障儿童而设的特殊幼儿中心，服务对象是 2 至 6 岁患有失聪或听觉严重至深度严重受损的学前儿童。

### 申请资格

符合申请为听障儿童而设特殊幼儿中心服务的幼儿应：

- 无需经常入医院接受治疗；
- 无法从主流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兼收弱能儿童计划中受惠；
- 没有同时参加由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为 2 至 6 岁幼儿提供的课程；及
- 被评定患有失聪或听觉严重至深度严重受损

为听障儿童而设的特殊幼儿中心可经由医务社会服务单位或家庭服务中心转介，或母婴健康院、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私人执业医生诊所或学前儿童康复服务中心，经由医务社会服务单位或家庭服务中心转介至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

### 服务表现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服务表现标准：

#### 服务量

服务量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为每名幼儿完成两次发展性评估的比率 (附注 1)	95%
2	一年内平均出席率	80%
3	六个月内的计划达成率 (附注 2)	95%

## 基本服务规定

- 每周提供合共 44 小时的服务，而核心服务时数为每周至少 40 小时。
- 幼儿中心主任、幼儿工作员、文凭教师及言语治疗师是服务的必要人员。
- 所有服务必须符合相关的营运手册。

## 质素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 社署对服务营办者的责任

社署会向服务营办者履行「社署的一般责任」内胪列的职责。

此外，社署会符合下列特定服务的表现标准。社署履行本责任的实际表现，预期会影响服务营办者符合本身所规定表现标准的能力。

- 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在接获服务营办者书面通知有空缺后，如系统内有轮候名单，会于**28天**内提供转介予服务营办者。

## 资助基准

资助基准载于社署向机构发出的要约及通知书内。

服务单位必须按照最新《整笔拨款手册》及社署就津助政策和程序发出的有效通函，遵守各项有关使用社会福利津助的规则。

注释

**1. 发展性评估**

由一名以上专家进行的评估应合并纳入个别幼儿的整体发展性评估当中。不论负责评估的人员属何职级，进行发展性评估的次数应予计算。

**2. 达成计划**指完成计划。制订计划指服务质素标准 11 所述的程序。